

啟者：

有關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

香港回歸七年來，市民不論是公民意識還是政治參與度都只是處於起步階段，若於 07/08 年便實行雙普選，只會對社會造成不穩。就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本人有如下建議：

07 年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為提高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選委會委員人數應增加至 1600 人，而四個界別內之委員人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亦按比例增加，原有之四個界別架構不變。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為令立法會更能反映香港社會的聲音，立法會議席應增加至 66 席，功能組別與地區直選的議席數量各佔一半，容納不同階層，亦可互相制衡。

希望 貴處詳加考慮本人的意見。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署名來函)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